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志峰

電話：06-3901201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ss9330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119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3年1月21日臺南市第五期佳里國小市地重劃區重劃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1月2日府地劃字第102116771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本公文以雙掛號寄送土地所有權人，會議紀錄公開登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（PDF電子檔）提供閱覽，土地所有權人連絡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請通知承辦人，避免公文或資料無法送達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農會

副本：蔡議員秋蘭、陳議員朝來、蔡蘇議員秋金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-黎明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南市第五期佳里國小市地重劃區重劃座談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地政局吳代理主任秘書宗寶先生 記錄：林志峰

肆、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：詳如簽到簿

陸、主席及來賓致詞：略

柒、簡報：略

捌、地主意見陳述及本府答覆：

問題 1：本重劃範圍土地可做為那些使用用途？

答覆：依「變更佳里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書載明，
重劃範圍土地，編定為住宅區及廣停用地二種。

問題 2：要求本開發案後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調降為 20%？

答覆：依 102 年 9 月變更佳里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書所載，
「附帶條件規定：原自辦重劃範圍扣除公園道土地，公共設施
比例調降為 30%，公園道土地部份，由工務局以一般徵收方
式辦理」，因此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已調整。

」

問題 3：本人土地位於重劃範圍外，編定為公園道一般徵收範圍內，
要求變更重劃範圍，將本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內？

答覆：依據 102 年 9 月「變更佳里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業
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805 次會審查通
過。現要更改重劃範圍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，將造成重劃業務
暫停且都市計畫期程可能花費數年時間，致使該區土地持續閒
置無法開發，影響全體地主權益。

問題 4：本人土地已納入本開發案重劃範圍，重劃範圍外北側為已開
闢道路文化路，重劃完成僅取得約 60%土地，重新買回自己
土地必須繳納差額地價，實不合理？

答覆：本案係依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範圍整體開發，如面臨已開闢道路（文化路），已開闢道路非重劃範圍內土地，無正面道路之臨街地特別負擔。

問題 5：本人建物經營早餐店面對佳里國小側門，日後拆除影響甚鉅，是否可以原位置保留？

答覆：台端建物在不妨礙都市計畫、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下，按原有位置分配，如有增配土地，應繳納差額地價。

問題 6：土地分配期程是否在 104 年 6 月前完成？

答覆：依據市地重劃計畫書預定進度表載明，土地分配成果預計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02 月辦理公告，本府會加快作業期程，期能提早至 104 年 6 月完成土地分配作業。

。